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宗敏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各候选人同意，提名连宗敏女士、林兴纯女士、高薇女士、何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对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连宗敏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2 选举林兴纯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3 选举高薇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4 选举何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各候选人同意，提名冼俊辉先生、姚海波先生、钟成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连续任职超过六年的情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钟成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对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冼俊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 选举姚海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3 选举钟成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提高经营效率，结合公司 2026 年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及子公司（含并表公司，下同）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贸易融资、远期结售汇、保理业务、票据池业务、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周转及与业务相关的投资业务，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并在该额度范围内，根据金融机构要求，为上述融资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

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适用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重新核定授信额度之前，在该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提请

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与金融机构确定具体融资形式及担保条件等及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250,000 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90,000 万元。上述担保的额度，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可在控股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其他并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的任一时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的适用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重新审议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之前。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事宜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调剂，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闲置厂房出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将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盛五路8号公司园区的自有闲置厂房对外出租，出租厂房总建筑面积不超过33,574平方米，在此范围内，出租事项可滚动开展，出租事项将参照租赁市场情况确定价格、期限及相关条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负责具体实施上述出租事项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重新审议闲置厂房出租额度之前。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公司闲置厂房出租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能力和执业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各种低风险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及投资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已临近，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顺利推进，公司拟将向股东会提请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即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方案、授权内容及范围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定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30 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406 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一)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四)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5 日